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在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炫信」 指 炫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由陳梅琴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A.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 [ 編纂 ]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陳啟遠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所設立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啟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0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
「3號通知」	指	教育部辦公廳與其他三個政府主管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前稱為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多間實體的控股公司，包括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股權擁有附屬公司及合約控制實體
「華創煜耀」或「[編纂]前投資者」	指	華創煜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由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華創煜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彌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思考樂」	指	東莞市思考樂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下調[編纂]」	指	作用為將最終[編纂]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低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編纂]」一段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編纂]股[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可供認購且將自[編纂]撥出的最多[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指	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經不時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佛山禪城中心」	指	佛山市禪城區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佛山思考樂」	指	佛山市思考樂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州思考樂」	指	福州市思考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思考樂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將根據結構性合約予以合併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相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之實體
「廣隆奔騰」	指	廣隆奔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廣東方案」	指	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公安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聯合發佈的《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其訂明在廣東省內執行3號通知的具體細則
「廣州思考樂」	指	廣州市思考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思考樂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弘德教育」	指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弘德教育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惠州思考樂」	指	惠州市思考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不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學」 指 我們的其中一個品牌，在其旗下我們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鴻圖嘉業」	指	鴻圖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鴻圖嘉業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草案」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

## 釋 義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法規」	指	於本文件日期正施行及公開可得之最高人民法院之任何及全部法律、法規、法條、規則、法令、通告及司法解釋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深圳思考樂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實體
「[編纂]前投資」	指	華創煜耀對本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

###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深圳思考樂之股東，即陳啟遠先生、弘德教育、軒揚投資、陳梅琴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思考樂程式」	指	我們的多功能移動應用程式。參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思考樂應用程序」
「思考樂中心」	指	深圳市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

## 釋 義

---

「思考樂網校App」	指	我們計劃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免費的輔導視頻及數字材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拆細」	指	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所述的股份拆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書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升學」	指	我們的其中一個品牌，在其旗下我們向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學業備考課程，專門幫助學生提高學業科目表現及為彼等準備中學、高中及大學的升學考試
「深圳阿美睿卡」	指	深圳市阿美睿卡教育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深圳思考樂之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 釋 義

「深圳楓燁」	指	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思考樂」	指	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深圳優教優學」	指	深圳市優教優學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深圳思考樂之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之統稱
「天晟」	指	天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啟遠先生最終控制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函」	指	陳啟遠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偶承諾函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指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函之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受其管轄之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其項下規定之規則及規例

[編纂]

「保證董事」	指	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文件資料(如[編纂])發生重大變化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編纂]期，並容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
- 「廈門思考樂」 指 廈門市思考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 「軒揚投資」 指 深圳市軒揚九州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編纂]

- 「煜耀國際」 指 煜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優學」 指 深圳優教優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旗下提供小班輔導服務的品牌。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语汐国际」 指 语汐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及圖表內的總額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討論並不包括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的已終止經營業務。